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台財稅字第11504642590號

主 旨：預告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三、「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三）聯絡人：陳稽查。

（四）電話：（02）2322-8000分機8131。

（五）傳真：（02）2396-9038。

（六）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 代行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配合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特定親屬（含被繼承人配偶、依民法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受贈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之遺產稅額計算方式，該部分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刪除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並賦予遺囑執行人得代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等權限，爰配合擬具本標準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定明應處罰鍰案件得免罰之應納稅額、短漏報遺產稅額、短漏報遺產淨額之審認，應以「同一遺產稅案件」為準，並將未申報或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免罰之範圍，由繼承人修正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同一<u>遺產稅案件</u>應納稅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二、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三、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四、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u>遺產稅納稅義務人</u>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五、逾期自動補報而有短報、漏報財產，其短報、漏報情事符合第十四條各款規	第十三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二、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三、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四、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五、逾期自動補報而有短報、漏報財產，其短報、漏報情事符合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 六、未申報財產屬應併	一、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以下簡稱擬制遺產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尚不改變遺產稅為源自同一繼承事實所生稅捐債務之本質，有關免罰標準中應納稅額、短漏報遺產稅額及遺產淨額之審認，應以同一被繼承人之遺產稅案件為準，爰修正第一款。 二、本法第六條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範圍，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序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並增訂擬制遺產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及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之規定，爰將第四款之繼承人修正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亦即未申報或短

定之一。 六、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七、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八、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七、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八、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擬制遺產受贈人或遺囑執行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者，均有免罰規定之適用。 三、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未修正。
第十四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u>同一遺產稅案件</u>短漏報遺產稅額在新	第十四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短漏報遺產稅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一、第一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一、二。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未修正。

臺幣六萬元以下或短漏報遺產淨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二、短漏報贈與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或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短漏報財產屬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所贈與應合併申報贈與稅之財產，該財產業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四、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五、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u>遺產稅納稅義務人</u>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六、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	或短漏報遺產淨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二、短漏報贈與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或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短漏報財產屬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所贈與應合併申報贈與稅之財產，該財產業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四、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五、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六、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	
---	--	--

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七、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八、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證明書。 七、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八、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	---	--